

1. 刑事案件何時進入執行階段？

進入執行階段的刑事案件主要有二：

(一) 類型一：案件由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
此類型基本流程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本署會將案卷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，法官經審理後作成判決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收受判決書後，若對該判決不服時，可於 10 日內提起上訴，告訴人或被害人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。若雙方均未提起上訴，則該判決「確定」，法院會將案卷送本署執行，本署再依判決內容通知受刑人報到執行（若案件有上訴則該案仍屬不確定狀態，須待案件確定後，本署再依最後確定判決的內容通知受刑人報到執行）。

(二) 類型二：案件由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：

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有告訴人時，告訴人若不服可就該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若無告訴人，則檢察官需將該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（註：再議的意思是指將此緩起訴處分決定送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該緩起訴處分是否妥適。）若經送再議，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同意該緩起訴處分決定時，則此緩起訴處分決定將「確定」，而若該緩起訴處分附有條件（如：需要捐款予國庫或公益團體、或需參加法治教育等）則亦有執行的問題。